

事由

為呈請免費一事

為家境困難，請求准予免費事，現任郵政職

務，一家六口，所入不敷所出，因于五寶華在貴

校肄業，刻下生活程度昂貴，難以維持，因于

寶華每學期費用約需洋肆佰餘元，因家境困

難，不得不請求

貴校長察核，俯賜格外憐恤，准予免費不勝

民國 年 月 日發

字第 號

00210

感激之至、谨呈

仙都中學校長 藍

公堂

具呈人家房王松林

证明人 丁瑞蕉

住址 缙雲城隍山脚

